

# 浙江工业大学 ( 教务处 ) 文件

浙工大教务处〔2023〕4号

---

## 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 关于印发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修订后的《浙江工业大学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3年3月7日

#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为满足学生发展的多样化、个性化要求，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学校实行本科主辅修制度，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为规范辅修专业管理，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浙学位〔2022〕4号）、《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工大发〔2021〕3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辅修专业与课程设置

**第一条** 我校所有招生专业均开设辅修专业。

**第二条**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课程原则上在各专业教学计划的核心课程中选择开设，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课程总学分要求不低于30学分；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如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目录编号前两位不一样），需要完成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后，加修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后方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

## 辅修课程教学管理

**第三条** 辅修课程一般不单独开班授课，采取插班形式安排教学，学生须按照课程要求参加各教学环节和考核。辅修专业课程与开设专业的主修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第四条** 辅修课程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及格即取得该辅修课程的学分。

**第五条** 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容量范围内，学生可选择当学期所开设本人主修专业以外的所有课程，不受专业、年级限制。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二周，学生本人登陆教务管理系统选择当学期辅修课程。

**第七条** 选课结束后，学生按《浙江工业大学学分制收费实施办法》规定的学分学费标准缴纳相应的辅修课程学分学费，不需缴纳专业学费。缴费成功后，即可按所选辅修课程上课。参加辅修课程学习的学生退出辅修课程学习，所交辅修学分学费不予退款。

### 辅修成绩管理

**第八条** 辅修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可登陆查询。

**第九条** 辅修课程取得的学分，作为学生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学分记载，不能替代主修专业学分。

**第十条**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若学生在主修专业必修课中已修读规格和内容要求相同或更高的同类课程，且成

绩合格，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的辅修课程免修；超过部分学分可通过修读与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相关的其它课程学分的方式来获取。转专业、转学学生申请课程免修等同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的成绩总表上包括学生在校获得的所有课程成绩，性质处标明主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生毕业时，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打印《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成绩总表》存档。

### 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学生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并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则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三条** 学生符合主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且修读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学生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程序：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浙江工业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由主修专业学院审核主修专业授予条件、辅修专业学院审核辅修专业授予条件且提供辅修成绩证明，教务处复审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学生若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则其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学生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但未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可申请以下任一方式发放证书：

1. 发放主修专业相应证书，辅修专业资格自动中止，其已修读取得的学分在成绩总表上予以显示。

2. 发放主修专业相应证书，在弹性学制最长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后，发放辅修专业相应证书。

3. 申请延长学制，在弹性学制最长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后，再发放证书。

###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开始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

---

抄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计划财务处。

---

教务处

2023年3月10日印发

---